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小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家樂
訴訟代理人　符佳宸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軒
訴訟代理人　黎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6月18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